

---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刘海颖

本人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25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海颖，女，1973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曾任上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用汽车财务，可口可乐大中华、韩国及蒙古区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现任上海天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增长官，全球特许注册会计师公会、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全球理事会理事、全球考试委员会委员、全球职业标准理事会主席。2022 年 9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

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5	5	2	0	0	1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本人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	2	0	0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

---

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聘任人员任职资格、薪酬管理等进行研究与分析，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和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等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工作进行审查和了解。此外，还对 2025 年度秋冬新品订货会现场及 2026 年春夏新品发布会现场进行深度调研，同时深入线下门店，针对产品销量、陈列布局、顾客反馈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切实掌握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

## 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该报告的相关结论。

### （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独立

---

董事，本人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倪国华先生、陈姣蓉女士、宋庆荣先生、张路先生、曾玮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海颖女士、王伟光先生、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另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何秀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姣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崔岳玲女士、斯叶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天剑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聘任宋庆荣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年度高管薪酬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

---

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金碧

2026年4月21日

---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伟光

本人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25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伟光，男，198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江森自控有限公司西区业务拓展负责人，微伴（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EO，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中欧 eLab 创业实验室负责人。现任微伴（上海）网络科技公司总经理。2022 年 9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

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 次数
5	5	1	0	0	1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 5 次，实际参加 5 次，应参加股东会 1 次，实际参加 1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	2	0	0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任职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日常关联

---

交易预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等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工作进行审查和了解。此外，还对 2025 年度秋冬新品订货会现场及 2026 年春夏新品发布会现场进行深度调研，同时深入线下门店，针对产品销量、陈列布局、顾客反馈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切实掌握公司实际生产经

---

营与财务状况。

**（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

---

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该报告的相关结论。

### （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倪国华先生、陈姣蓉女士、宋庆荣先生、张路先生、曾玮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海颖女士、王伟光先生、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另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何秀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

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姣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崔岳玲女士、斯叶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天剑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聘任宋庆荣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年度高管薪酬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的薪酬水平而定，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工作岗位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

---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21日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蒋金华

本人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人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金华，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曾任东华大学研究院研究助理，东华大学纺织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授，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

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3	3	0	0	0	1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3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3 次；应出席股东会 1 次，实际出席股东会 1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1	1	0	0

本人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并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

---

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对公司的稳健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等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工作进行审查和了解。此外，还对 2026 年春夏新品发布会现场进行深度调研，同时深入线下门店，针对产品销量、陈列布局、顾客反馈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切实掌握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

---

### （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对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认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内认真审阅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倪国华先生、陈姣蓉女士、宋庆荣先生、张路先生、曾玮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海颖女士、王伟光先生、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另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何秀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姣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崔岳玲女士、斯叶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天剑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聘任宋庆荣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建言献策。2026年，本人将严格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21日